附件2

 兴业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申请指南：补贴对象：年满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补贴范围：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或培训示范基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补贴标准：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3000元标准进行补助；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按人均不超过1000元标准进行补助。申请程序：遴选年满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优先满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生猪产能恢复的培训需求，重点培育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帮助解读政策、引进技术、对接市场，打造一批农业农村创业发展典型。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研，分产业、分类型、分层次建立培训对象库，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农民教育培训数据库是开展教育培训和数据统计考核的基础平台，在开展培训时，必须从数据库中提取培训对象信息组班、培训、评价和上报。以从事种植、养殖技术专业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帮助提升产业效益。咨询电话：0775-3763602受理单位：兴业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时限：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后当年内办理。联系方式：0775-3763602补贴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http://www.xingye.gov.cn/#向社会公示。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775-3763902、地址：兴业县农业农村局石南镇建设路40号。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http://www.xingye.gov.cn/#）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25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0〕92号）申请指南：补贴对象：兴业县获得2019年广西示范性家庭农场；补贴范围：兴业县2019年广西示范性家庭农场；补贴标准：根据中央、自治区下达的资金分配表以及任务指标安排补贴资金。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林业等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扶持对象及补助金额，并进行公示。申请材料：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包含申报表、经营主体及项目情况说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财务报表、银行开户证明、生产经营用地租赁合同、获奖证明、项目图片等其他证明材料；咨询电话：07753762431；受理单位：兴业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时限：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支持经营主体发展资金后当年内办理；联系方式：07753762431；补贴结果：通过兴业县政府网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相关经营主体。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7753763902，地址：兴业县农业农村局（兴业县建设路40号）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详细网址）http://www.xingye.gov.cn/#）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策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兴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业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兴政发〔2020〕6号）等文件。**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农户已流转给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的耕地，补贴资金仍直接发放给承包耕地的农户（流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补贴范围：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撂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对于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如种植西瓜、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可以予以补贴。但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等不予补贴。补贴标准：由于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和颁证工作仍未全面完善，2020年仍以我县农户二轮承包面积（或原计税耕地面积）为基础给予登记和补贴。县内同一年度执行统一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2020年我县补贴标准为105.72元/亩。申请程序：1、农户信息和补贴面积登记、录入、核减。按照地域管理权限，在耕地所属地域登记农户信息和补贴面积。2、各镇政府负责公示，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核减面积等内容），加盖镇政府公章后，由镇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补贴网系统向县级上传所有信息，并通过纸质文件呈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3、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并邀请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参与补贴相关数据进行审核。要对每个镇（街道）随机抽取1—2个村，每个村抽5—10个农户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镇重新核实、公示。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兴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业县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详细网址）http://www.xingye.gov.cn/#） |  |  |  |  |  |  |
|  |  |  | 5、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县财政局按照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分别下拨到各镇财政所，各镇财政所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整个发放程序要严而有序、公开透明。咨询电话：0775—3760336受理单位：兴业县农业农村局和兴业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775—3763902、0775—3763906补贴结果：县财政局按照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分别下拨到各镇财政所，各镇财政所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查询结果：http://www.xingye.gov.cn/、电话查询：0775—3763906和所在村委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775-3763902、地址：兴业县农业农村局兴业县建设路40号。 |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兴政发〔2020〕6号）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详细网址）http://www.xingye.gov.cn/#）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1、《关于印发广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桂农机办〔2018〕95号；2、农业部、财政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农办财〔2018〕13号；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财农〔2017〕41号）。申请指南：一、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家庭农场、规模种养大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职人员购买农机具不能享受补贴（不含村干部、村医生、民办教师等聘用的亦工亦农人员）。二、补贴标准以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公布的补贴额为准。三、补贴数量规模种养大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总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个人及规模种养大户500万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育秧中心（工厂）1000万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2000万元。四、补贴操作流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 农业部、财政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详细网址）http://www.xingye.gov.cn/#） | √ | 　 | √ | 　 | √ | 　 |
|  |  |  | 1.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机，并对其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2.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本人到兴业县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县农机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申请手续，所需材料：①所购买的机具；②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2份；③产品合格证；④申请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2份；⑤兴业县农村信用社存折或卡原件及复印件2份等相关材料。购机者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分别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3.补贴机具核验。县农机服务中心对购机者资格及所购机具进行现场核验、审核其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4.补贴资格确定。县农机服务中心对购机者所购机具及提供的申请资料审核合格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5.补贴信息公示。县农机服务中心对拟兑付补贴资金的购机者名单，须在其所在的村或乡镇或广西农机化信息网、广西农机化信息网、广西农机化杂志等相关报刊进行不少于2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6.提交结算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县农机服务中心将《结算申请报告》、《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附购机者的联系电话和存折账号）、《申请表》等补贴资金结算材料，汇总送县财政局审核。7.补贴资金兑付。县财政局对农机服务中心送来的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审核无误后，按规定由本级或通过乡镇财政所把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购机者的银行账户上。兴业县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咨询电话：3777366。举报电话：39763916农机质量投诉电话：3763919 |  | 从其规定。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 助 | 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77号）文件。申请指南：补贴对象：无害化处理单位。补贴范围：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由无害化处理厂（场）或在相关企业、组织（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收集、暂存、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的，补助给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补贴标准：中央补贴60元，自治区补贴10元，市县补贴10元。申请程序：在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前，养殖场（户）或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接报人员应详细记录报告情况。必要时，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要派人到现场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 行核实、确认，监督、指导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申请材料：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1）养殖环节病死猪收运单；（2）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处理死猪登记表;（3）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处理死猪情况月度统计表;（4）实时拍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的视频以及反映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数量的视频截屏打印纸质材料；（5）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咨询电话：0775-3775889受理单位：兴业县农业农村局、兴业县财政局办理时限：全年联系方式：0775-3775889补贴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http://www.xingye.gov.cn/向社会公示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详细网址）http://www.xingye.gov.cn/#） | √ |  | √ |  | √ |  |
|  |  |  | 监督渠道：0775-3763507举报电话：0775-3763507地址：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36号 |  |  |  |  |  |  |  |  |  |  |